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发〔2018〕3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引进博士生导师的意见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引进博士生导师的意见》已经2018年3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8年4月2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引进博士生导师的意见

为实现学校“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吸引高水平学科领军和优秀人才，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事业的发展，为学校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就学校引进博士生导师，提出如下意见。

一、引进条件

（一）学科背景。契合我校办学特色，研究方向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控制”、“高精尖仪器与智能制造”、“循环经济与知识管理”等我校重点建设的学科领域范畴。

（二）师德、职称和年龄条件。为人正派、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获得海内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50岁，在本学科有完整指导过不少于1届博士研究生经历，或正在指导本学科博士研究生至少2名。

（三）学术业绩。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

1. 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在本学科领域担任重要学术兼职；其中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称号的，或担任本学科国家级专家组专家，或在国家级学会担任重要职务的优先考虑。

2. 作为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近5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

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发表过本学科 2 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 3 篇以上。

3.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其中主持过或正在主持重点类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优先考虑。

4. 近 5 年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不少于 2 项；其中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的优先考虑。

5. 具有较强的专利转化及技术应用能力，取得经济效益不少于 800 万元。

说明：年龄不超过 40 岁的博士生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可放宽要求。

二、住房、薪酬待遇和平台建设费

（一）学校提供周转住房一套（周转住房政策另行制定）；

（二）实行年薪制，年薪为税前 40 万元。

（三）提供平台建设经费：自然科学类人民币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

三、引进程序

根据应聘者提供的相关经历和学术水平证明材料，由相关学院和研究生院负责对其进行学术评价，并提出拟引进意见报人事处。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人情况和学院及职能部门意见审定引进人员。

四、考核

新引进博士生导师按聘用协议进行考核，聘用协议中明确聘期考核和聘期中期考核任务（由研究生院、所在学院、教务处和科技处确定）考核不合格者，扣除当年年薪的 20%，以后回归学校教师系列相应岗位。

五、本意见中引进的博士生导师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试行）》（校人发〔2016〕15 号）补充为第四层次人才，并按（校人发〔2016〕15 号）执行。

